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檔號 : CITBCR 05/08/1 Part XIII

電話號碼 : 3655 5427

傳真號碼 : 2869 442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3月21日及4月12日會議上的 討論的回應

為回應議員在《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3月21日及4月12日的會議上曾提出的兩項事宜，謹提供資料如下。

#### 現行的金融規管制度下的投資者保障

2. 在2012年3月21日的會議上，議員問及現行的金融規管制度下，如何保障客戶免受近似於《條例草案》下將被禁止的手法所影響。

3. 在《條例草案》下，我們建議無須把(透過第23條引進)新的附表4內臚列的金融服務產品納入《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經擴展後的適用範圍。現時已有各項成熟及度身訂造的規管制度，於各項條例下規範產品認可、中介人規管及銷售過程。這些規管制度由相關的金融市場監管機構執行，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保險業監督(保監)及其他市場營運者與專業團

體。我們的金融規管制度與國際做法相近，在這些制度下，規管的要求是按照相關金融服務產品的性質而制訂，務求確保市場公正、有秩序及公開，以保障投資者。一般而言，這些規管要求旨在保障買家免受誤導性或欺詐性手法的影響，及要求披露關乎投資者需考慮事宜的重要資料。這些措施與《條例草案》擬應對的問題相近。

4. 我們在下文各段列舉部分能代表就金融服務產品所應用的規管模式中值得留意的例子。

### **產品認可**

5. 在投資產品可向本港公眾發售前，必須獲證監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認可。這些產品包括單位信託/共同基金、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這些產品的發行商必須確保其遵從《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手冊》”)。

6. 《證監會手冊》是證監會於 2010 年 6 月在環球金融危機後引進，以期加強在本港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的規管制度。《證監會手冊》旨在提高各類型產品的透明度，從而推動保障投資者。《證監會手冊》包括有規定發行商必須提供概述該投資產品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亦涵蓋不同範疇，包括產品提供者的職責及責任、披露要求、產品的持續監察及向投資者提供資料等。此外，《證監會手冊》亦載有新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旨在加強此等產品的規管。

### **對中介人的規管**

7. 向本港公眾銷售投資產品的中介人受到發牌規則的監管。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合約的交易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均屬“受規管活動”。任何人士在參與此等受規管活動前必須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銀行受到金管局規管，它們必須獲金管局認可。如任何銀行意欲進行“受規管活動”，則必須同時向證監會註冊。

8. 在考慮一名人士是否適當人選可以或繼續獲發牌或註冊，為投資者提供中介服務時，證監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準則》”）約束。其中，《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1)(c)及(d)條訂明，證監會需要妥為考慮有關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以及他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證監會準則》的一般原則 1(誠實及公平)要求，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一般原則 2(勤勉盡責)則要求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9. 目前立法會一個法案委員會正審議《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當中的要求包括中介人的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積金局獲授權就此發出指引，在將來有需要時涵蓋上述情況。

10. 換言之，金融服務中介人不單在進入市場時，而是持續地受到是否“適當人選”的測試。規管機構透過例行巡查，維持對其轄下持牌人的市場監察。它們會調查任何懷疑違反相關規定的個案，並採取適當的紀律/檢控程序作跟進。

### **銷售過程**

11. 規管銷售過程之前、期間及之後各步驟的規定已在適切運作中，以保障零售投資者。有關“售前”方面，《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3(1)(a)條訂明，任何人藉有欺詐成分或罔顧後果的失實陳述，誘使另一人作出存款，即屬犯罪。在該條例第 95(1)條下，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所發出與認可機構(包括銀行)業務有關的任何廣告作出虛假、誤導或有欺騙性的陳述或任何申述，可藉向該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撤回或除去該等廣告，並停止發出該等廣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7 條則禁止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旨在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某些金融服務產品的協議。而作出虛假、誤導或有欺騙性的陳述，或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以誘使他人訂立任何保險合約，亦是《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56 條下的罪行。

12. 在銷售過程中，《證監會準則》規定持牌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每位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作為“認識你的客戶”程序的一部分，持牌人應評估客戶對衍生產品的知識及按客戶的知識而將其分類。持牌人經考慮關於該客戶的資料後，在作出建議時，應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的適合程度是合理的。

13. 就“售後”的規定方面，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指引列明了對潛在投保人的保障措施。例如投保人有 21 天冷靜期檢視其人壽保險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就投資相連壽險計劃而言，承保商須向易受左右的顧客在冷靜期完結前作售後電話通話，以取得其確認，而有關通話亦應被錄音。而未能完成聯絡的情況下，則應進行書面聯繫。此等措施是在與保監討論後引進的。

## 結語

14. 我們相信我們的金融規管制度及如上文描述的特定措施，為零售投資者提供了與國際做法相符的合理保障。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照本地市場的最新需要及國際規管議程，改進我們的金融規管制度，從而維持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 吹噓

15. 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的會議上，議員查詢是否有相關的案例，描述對貨品或服務的純粹意見或商業吹噓(相對於事實陳述)會否構成《條例草案》下的“商品說明”。

16. 就英國的《1968 年商品說明法》(《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內有關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條文以此作參照)而言，法庭在 *Cadbury Limited v Halliday* [1975] 1 WLR 649 一案中裁定，“商品說明”一詞僅限於其真偽是以事實情況來判斷的事宜。同樣地，英國的法庭認為“在傳統規則中，不實陳述必須是虛假的事實陳述(不論關乎過去或現在)，並與意見陳述有明顯區別。”<sup>1</sup> 另一方面，“如法庭認為[一項陳述]並非認真地表示其字面意思，而此手法對該陳

---

<sup>1</sup> *Chitty on Contract: Volume I – General Principles* (29<sup>th</sup> edition) p. 431 (並於 *Hummingbird Motors Ltd. v Hobbs* [1986] R.T.R. 276 案中獲引述及肯定)

述的對象而言應是明顯不過的”<sup>2</sup>，則該項陳述可被視為純粹的吹噓。按此，一項純粹的吹噓並不應被視為一項商品說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方兆偉



代行)

2012年5月10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綺雯女士）  
海關關長（經辦人：張細恩先生）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文偉彥先生  
陳潔儀女士  
施俊輝先生  
高皓輝先生）

---

<sup>2</sup> *Chitty on Contract: Volume I – General Principles (29<sup>th</sup> edition)* p. 202